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海淀区 2025 年度企业绿色绩效“一企一策”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淀区 2025 年度企业绿色绩效“一企一策”提升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北京中森智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森智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海淀区 2025 年度企业绿色绩效“一企一策”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淀区 2025 年度企业绿色绩效“一企一策”提升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北京中森智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、北京中森智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